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8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1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  
周永恆先生

署理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  
徐德盛先生

入境事務處總系統經理(科技服務)  
范美卿小姐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系統經理(資訊科技營運)(OP)  
黃志光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禁毒專員  
許林燕明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李家俊先生

參與議程第VI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劉淦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 列席職員**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62/11-12號文件)

2011年10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81/11-12(01)、CB(2)186/11-12(01)  
及CB(2)224/11-12(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警方所提交其就案件發放信息的事宜的文件；
- (b)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為旅客提供的出入境便利措施的資料文件；及
- (c)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檢討大亞灣應變計劃及相關事宜的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64/11-12(01)及(02)號文件)

2011年12月舉行的例會

3. 委員商定在2011年12月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例會上討論保安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

- (a) 在消防處發展資產管理及保養系統；

- (b) 更換懲教署船隻"善衛號"；及
- (c) 大亞灣應變計劃的覆檢建議。

#### 2011年11月12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4.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11月12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處理與新政府總部大樓有關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包括由不同起點至新政府總部大樓的公眾遊行路線。

#### 2011年11月25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5.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11月25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討論下列兩個事項

- (a) 紀律部隊就案件發放信息的事宜；及
- (b) 新政府總部大樓的保安安排。

6. 關於上文第5(a)段，委員商定，香港記者協會、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及香港報業公會將會獲邀出席會議，就有關課題表達意見。

#### 國務院副總理訪港期間的保安安排

7. 委員提述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8月及9月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就國務院副總理於2011年8月訪港期間的保安安排所作的討論，並商定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警方就政要訪港期間的保安安排進行檢討的報告，以及要求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提供其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的報告。

#### **IV. 委任小組委員會檢討執法機關的情報管理的建議** (立法會CB(2)164/11-12(03)及(04)號文件)

8. 主席提述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7月5日的會議上就檢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及情報管理所作的討論，並向委員簡介他建議成立一個小組委員

會，詳細研究有關檢討執法機關情報管理的事宜。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就此成立小組委員會，因為執法機關的情報管理系統涉及高度機密的資料，若透過小組委員會公開這些機密資料，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執法機關的執法能力。鑒於有關事宜相當敏感且屬保密性質，主席認為無須把小組委員會所有會議公開，並且適宜進行若干閉門會議。

9. 劉慧卿議員原則上對成立小組委員會或以其他方式進一步跟進此事表示支持。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述明於2011年9月14日在警察總部就此課題舉行的閉門簡報會的相關內容，以及在簡報會上尚未處理的事項。

10.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指該簡報會的內容屬保密性質，儘管他不認為有關資料確實須列為保密。雖然政府當局在其函件（立法會CB(2)164/11-12(04)號文件）中提及情報資料的輸入、儲存、接觸、使用、更新、處置及銷毀等程序，以及確保系統安全的措施，但他認為有需要作進一步研究。何秀蘭議員對他的意見表示贊同。

11. 副主席表示，他認為沒有需要成立擬議小組委員會，因為他看不到現行情報管理系統有任何重大問題。他認為，有關事項涉及行政事宜而非政策事宜。黃容根議員和黃宜弘議員亦不同意成立擬議小組委員會。

12. 余若薇議員和何秀蘭議員表示，所提出的事項可透過成立小組委員會或與警方舉行會議，以作跟進。據她所知，立法會的人力有限。主席表示，他知悉輪候名單上已有其他小組委員會等候展開工作。

13. 經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後，主席撤回其成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他會與政府當局研究可否再就執法機關的情報管理舉行簡報會。

## V. 入境事務處新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立法會CB(2)164/11-12(05)及(06)號文件)

14.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推行新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建議，詳情

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入境事務處總系統經理(科技服務)借助電腦投影片解釋有關建議。

15. 何秀蘭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在遷往新政府總部期間銷毀了大量檔案和存檔的資料。劉慧卿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尤其是該等與保安局有關的資料；她認為事務委員會有需要於稍後就此事再作研究。

16. 隨着新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建立龐大的資料庫，何秀蘭議員認為資料的儲存和管理應會較為容易。她詢問——

- (a) 存檔資料可獲編配的儲存空間；
- (b) 入境處會如何把資料送往政府檔案處作存檔用途，以適當地保存具有歷史價值的資料；及
- (c) 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把現時儲存在紙張上的資料數碼化。

17.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所有檔案(特別是關乎個別人士的檔案)原則上會在當局認為沒有需要儲存有關資料時，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該條例")適時予以銷毀，而入境處亦有就如何處理此等資料發出內部指引。

18. 署理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下稱"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解釋，銷毀檔案的時間是在考慮政府檔案處所發出的指引後釐定的。特別是載有個人資料的檔案，應根據該條例為作收集資料用途而僅儲存一段適當的時間。至於檔案的銷毀，則會按照政府檔案處所同意的時間表進行。他表示，繼過去數年加強使用資訊科技後，入境處大部分紀錄均已數碼化。

19. 何秀蘭議員詢問，對於那些沒有個人資料的數據，入境處會否原封不動將其儲存並送往政府檔案處作存檔用途。

20.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新數據中心主要會作處理數據之用。入境處的檔案(主要載有市民在提交各項申請時提供的資料)會按政府檔案處所同意的時間表銷毀。

21.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過去數年，入境處的人手並無按所增加的工作量相稱地增加，儘管入境處不同的員工協會曾促請當局加強該處的人手。她籲請政府當局從速處理有關問題。至於在市場上採購數據中心服務和在入境處設立私有雲端，劉議員關注此安排的保安問題，並詢問其他地方類似的系統有否採用此技術。

22.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入境處引入新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其中一個目的，就是為了解決人手短缺問題。預計新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可簡化入境處的工作流程，從而有助紓緩人手壓力。

23.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向委員保證，採購數據中心服務不會引起保安問題。該系統會24小時運作並僅由入境處人員管理，其他人根本無法進入該系統。所有設備(包括硬件和網絡)會由入境處提供，而所採購的服務僅限於空間、空調，以及電力和後備緊急電力供應等公用設施。他補充，雲端運算技術漸漸成為世界主流技術，此技術的發展已相當成熟。對將於入境處設立的私有雲端而言，入境處的電腦網絡系統將會獨立於外界系統。長遠而言，入境處計劃自行開發數據中心。

24.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入境處與其他政府部門溝通時擬採用的私有雲端運算技術的保安問題。他詢問在銷毀入境處所備存載有個人資料的檔案方面有何指引，以及銷毀檔案與否最終是否由政府檔案處決定。

25.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與外界人士進行的數據交換會定時在臨時伺服器內進行，並且沒有直接連接至入境處的網絡系統。該技術過往一直證實安全，並可保障入境處免被黑客入侵。至於儲存和銷毀檔案方面，入境處會向政府檔案處提供意見，包括檔案性質、儲存時間和理

據。此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亦會加以考慮。入境處會就銷毀檔案的事宜向政府檔案處提供意見，但最終會由政府檔案處決定。

26. 至於入境處保存和銷毀檔案方面，吳靄儀議員詢問在資料數碼化過程中有何準則篩選有關資料，以及入境處如何符合該條例和政府檔案處的要求。

27.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 ——

- (a) 入境處於10年前引入現時的資訊系統策略時已開始把紀錄數碼化。推行新資訊科技基建設施不會涉及檔案的銷毀；及
- (b) 入境處所保存的紀錄主要關乎市民的申請。在收集資料時，已訂明數據的用途，並且訂有內部指引，列明在數據再沒有需要時如何將其銷毀。舉例而言，有關申請簽證的數據必須保存至簽證到期為止。至今並無錄得任何有關政府檔案處不容許銷毀資料的情況。

28. 吳靄儀議員詢問入境處在資料數碼化方面有何指引，以及有否應政府檔案處的要求保留任何紀錄。

29.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資料數碼化涉及把申請表掃描為影像，並把個人資料摘錄出來並儲存於數據庫。申請表的影像會予銷毀，而個人資料則會保留作為基本紀錄。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保留和銷毀資料的指引，並舉例加以說明。

政府當局

30. 主席關注到，具有歷史價值的紀錄會否因引用個人資料私隱而被銷毀。他詢問當局有否考慮把具有歷史價值的數據存檔，並詢問擬議系統會否利便進行有效的檢索。



31.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出生及死亡紀錄將會永久保留。入境處在考慮銷毀或保留此等紀錄的數據時，會衡量所有相關因素。

32. 謝偉俊議員詢問，預計擬議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使用年期。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新系統的使用年期約為10年。

33. 謝偉俊議員詢問，香港居民辦理出入境手續的時間，是否納入旅客辦理出入境手續的時間內計算。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解釋，入境處的服務承諾是在15分鐘內為95%機場旅客辦妥出入境手續，以及在30分鐘內為95%陸路口岸旅客辦妥有關手續。至於香港居民辦理出入境手續所需的時間，亦訂有另一套服務承諾。他補充，採購新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不會改變有關辦理出入境手續的服務承諾。

34. 對於入境處建議在市場上採購數據中心服務及高價租用數據中心6年，主席表示有所保留。他認為入境處自行成立處理能力較佳的數據中心，長遠而言會更具成本效益。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進一步理據。

## **VI. 於禁毒處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 (立法會CB(2)164/11-12(07)及(08)號文件)

35.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於禁毒處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36. 對於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主席表示有所保留，並質疑有關工作可否由一個為期3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負責，因其可在有需要時才延期3年。有鑒於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所建議的禁毒措施的推行進度，他認為稍後或許不再需要開設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37.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禁毒是一項長遠且持續的工作。隨着製毒化學原料及新的合成毒

品不時在香港及海外出現，毒品形勢已急速轉變，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必須時刻緊密監察這些發展，在新的合成毒品構成威脅之前，及時採取措施。過去兩年的改善工作必須持續推行。鑒於預計需要繼續加強有關工作，當局有需要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

38. 劉慧卿議員詢問，有何表現指標可評估現有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所負責的工作的成效。

39.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過去兩年吸毒情況已有顯著改善。在2010年，被呈報的總吸毒人數較2009年減少11.2%；21歲以下吸毒人數較2009年減少18.7%；而首次被呈報的吸毒人數亦較2009年減少16.6%。在2011年首半年，21歲以下吸毒人數較2010年同期減少28.3%。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其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加入資料，說明擬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所負責的工作的成效。

政府當局

40. 禁毒專員告知委員，為支援反吸毒工作的禁毒措施而建議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的主要工作和職責包括：協調執法機構及相關政府部門在分析海外與本地毒品趨勢方面的工作；制訂政策性建議；維持社區支持禁毒工作的勢頭；在校園推動無毒文化及監察禁毒基金的運作。

41. 謝偉俊議員詢問，禁毒處是否仍然負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等事宜，以及有否計劃把有關工作轉交其他政府部門處理。他又詢問，在打擊吸毒的問題上，是否需要增加前線員工而非監督級別的人員。

42. 禁毒專員表示，有關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等事宜的政策工作，自2008年10月起已轉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處理，而禁毒處則負責落實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有關非金融界別的建議。禁毒處需要多些經驗豐富的高級人員，以制訂及統籌各項禁毒政策和措施。

43. 主席總結時表示，對於政府當局提交其建議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原則上並無異議。不過，他仍然認為，有關工作可由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負責。

## VII. 修改《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立法會CB(2)151/11-12(01)及CB(2)164/11-12(09)號文件)

44.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容關乎修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下稱"《條例》")的建議。

45. 吳靄儀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建議就3個範疇修訂《條例》；她詢問，就效力而言，《條例》的現行條文，跟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在2008年發表對香港的相互評核報告(下稱"該報告")中所提出的建議有何分別。

46.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會 ——

- (a) 擴大《條例》中"資金"的定義，以包括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或無形資產、是動產還是不動產；
- (b) 擴大"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範圍，以涵蓋強迫國際組織(例如聯合國)的行為；及
- (c) 把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籌集資金定為罪行，並在《條例》第8條下增訂條文，禁止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籌集資金，或索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

政府當局 47. 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就相關條例草案提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舉例解釋其就《條例》提出的擬議修訂的目的。

政府當局 48.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該報告的副本。她又要求政府當局在其就相關條例草案

提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作出回應，說明某國家若在聯合國投票而導致另一國家嚴重人命傷亡，是否符合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所指"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答應提供該報告的相關連結，供委員參閱。

49. 何秀蘭議員要求秘書處提供在先前審議相關條例草案期間，就"資金"的定義及凍結資金所作商議的相關節錄。

(會後補註：所作討論的相關節錄於2011年11月25日隨立法會CB(2)393/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50. 謝偉俊議員詢問，倘若不就該報告所提建議採取跟進行動，對香港將會有何後果及影響。

51.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表示，雖然不依循該報告的建議不會有任何懲罰，但外界會對香港打擊恐怖主義行為的能力缺乏信心，因而對金融界帶來負面影響。

政府當局

52.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就相關條例草案提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加入資料，列舉其他成員國不依循特別組織所提建議的例子，並說明所帶來的後果。

53.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30日